

情景化博弈：农村土地流转的行动策略与分利秩序

——基于赣南 G 村的案例分析¹

刘建，吴理财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农村土地流转本质上是各个利益主体在特定情景场域利益再分配的博弈过程。通过对赣南 G 村一起土地流转的案例分析发现，农民依托“合法化”的利益诉求、集体“暴力性”的博弈方式及情景性契约的签订等策略，构建了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情景化博弈的形态。在情景化博弈的行动场域，体现了村民利益共享的实践逻辑，但由于缺乏制度化的博弈机制，这种利益共享的利益分配秩序在现实中十分不稳定，农村土地流转容易陷入无效化均衡的格局。在当前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探索中，需要加快建立制度化的利益分配机制，建构“对称性均衡”的博弈机制。

【关键词】：农村土地流转；情景化博弈；利益共享；分利秩序；低制度化均衡

【中图分类号】：F30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2972（2018）04-0094-09

一、问题的提出

自新世纪以来，在村庄日益空心化及农业现代化的背景下，我国开始了大规模的土地流转的浪潮，农村土地流转成为社会各界都十分关注的问题，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视角对农村土地流转进行了研究。总体来看，目前学界对于农村土地流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道义经济学”的视角

一些研究者借助道义经济学的研究范式，认为农村土地流转并非是遵循着市场效率最大化的逻辑，而是农民生存伦理的道义选择，是乡村社会“不完全契约”的重要体现。如张建雷与王会（2014）通过实证调研发现，村庄内部农户之间自发性、分散化的土地流转，是村社互利互惠道义伦理原则的现实体现，农民依托土地流转中的“自己人”逻辑和“礼俗”性地租，能够最大限度减少农地流转过程中的市场风险，保障村社内部弱势家庭的生活境况。^[1]郭亮（2010）从“不完全市场化”的视角入手，认为由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均衡性，农村土地流转基本是在特定血缘及地缘关系基础上发生的，非货币化是农地流转的重要特性。^[2]聂建亮与钟涨宝（2013）则认为，尽管村社的道义原则作为农村土地流转的重要逻辑，但由于土地流转主体之间

¹【收稿日期】：2018-01-16；【修返日期】：2018-05-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人口—土地及其财政投入的协调发展研究”（15BZZ04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中国地方治理现代化及国际比较研究”（CCNU14Z02008）

【作者简介】：刘建，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乡村治理研究，通讯作者联系方式 lmjianybfq@163.com；吴理财，华中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农村综合改革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湖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主要从事乡村治理研究。

的不同社会关系，逐步形成了情感型、经济型及权力型的土地流转策略，不同的土地流转策略对应着情感资源、经济资源及权力资源，这体现了农村土地流转的动员能力及内在逻辑的差异性。^[3]

（二）农村土地流转的利益博弈

农地流转不仅涉及农户家庭与经营主体，还包括政府部门及社区共同体等多方利益相关者，各个利益主体相互联结成为一个有机的利益共生体，而不同利益诉求的再平衡是这种利益共生体有效联结的基础（李灿，2017），^[4]周敏等（2017）在研究中发现，政府在农地流转的过程中发挥一种矛盾的角色，它既有利于提升土地流转效率及规范利益博弈机制，但政府的过度干预也会导致土地流转市场陷入“柠檬”困境，为规避这种悖论，需要构建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农地流转秩序，^[5]蒋永甫等人在“村干部的行为逻辑与角色规范”的视角下，提出村干部群体在参与农地流转的过程中，在提升农地流转的效率及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同时，由于村干部在科层体制及经济利益的双重影响下，村干部的自利性不断显现，如何强化村干部群体的公共性，成为规范农地流转的重要课题（蒋永甫等，2015）。^[6]张翠娥和万江红（2005）则认为，由于受社区共同记忆的减弱、契约精神的嵌入、国家权力的介入及市场主体的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农村土地流转夹杂着利益及人情双重博弈的现象，但利益博弈开始占据主导地位，市场化日益成为农村土地流转的重要机制。^[7]此外，何真（2017）提出，由于国家政策目标的多样性及基层政府、村社组织之间的多向度博弈，导致了农村土地流转利益分配的失衡，农民的土地收益在现实中受到了挤压，在当前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中，需要进一步赋权于民，规范政府的土地权力。^[8]

通过梳理现有文献发现，现有的研究较为成熟，为农村土地流转的研究提供了较好的理论及实践基础。但现有的研究，主要侧重于从政府、市场及社会的三维框架下探讨农村土地流转的路径，需要用更为微观的视角来阐释农地流转过程中行动者的逻辑。农村土地流转的过程，实质上是利益主体之间在特定社会情景场域中进行利益再分配的博弈过程，通过分析村民在土地流转过程中的行为认知及行动策略，有利于透视当前农村土地流转的实践形态。2016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提出“完善‘三权分置’办法，不断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在当前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背景下，如何探索与农村社会实际相契合土地流转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及实践意义。基于此，本文以赣南G村一起土地流转事件为个案研究，在村社本位的视角下阐释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村民利益博弈的行动策略及逻辑，以此透视当前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的现实困境，进而探讨农村土地流转均衡化的利益博弈机制构建的路径选择。

二、利益争夺战：G村土地流转的过程分析

G村位于赣州市南康区的南部，是一个由230余人组成的宗族性村落。自新世纪以来，G村也加入到了大规模的城镇化浪潮。到2012年，G村大部分村民都外出打工或者经商，常年留在村内的只有少数老人及小孩，土地抛荒十分严重。由于G村空心化日益严重，G村在行政建制上被取消了村民小组的地位，村民小组组长由隔壁村的组长兼任，为有效重建村社共同体，G村村民自发建立了包括村落经济精英及老人在内的村落理事会，代表G村进行对外交往及处理本村公共事务。由于G村紧靠赣江的支流，泥沙资源十分丰富，自2013年开始，市场资本开始进入这一支流沿线，通过土地流转的形式开发河流沿线的泥沙资源。

在市场资本进入的过程中，七家沙场老板为了防止彼此相互竞争导致不利地位，组成了一个松散的联盟组织，并委托A某为代表与村民谈判，而G村村民也通过村落理事会这一组织载体，代表村民与沙场进行协商。经过多次协商，沙场老板作为甲方与G村理事会签订合同以后，再与承包各块土地的家庭签订合同，将这片沿河的土地作为沙场的建设用地。根据合同规定，土地租期为五年，租地金额为五年一定，前五年租金总额为每年12000元，以后租金双方另定。如果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协议，需双方协商解决，一方随意终止协议视为违约，甲方违约应付乙方2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在土地承包终止以后及时将土地恢复原貌；签约之后村民不得将土地转租给别人，如违约应付甲方10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由于市场资本的过度引入，导致了沙场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赣南地区砂石行业进入饱和状态，G村沿河的7家沙场逐渐由于经营不善破产撤出。在市场资本

撤出以后，G村这片土地的沙化现象特别严重，并由于河流常年冲刷导致了大面积的倒塌，逐渐成为一片崎岖不平且沙化的荒地。在市场资本退出以后，G村村落理事会代表村民与沙场老板进行交涉，要求沙场老板对破坏的土地进行补偿，每个沙场最后按照合同赔偿了2000元作为合同终止的赔偿费用，但不同意对这片土地进行修整，这块沿河的土地便变成了荒地，为后续的土地流转纠纷埋下了伏笔。

由于各个沙场之间为了争夺挖沙地界，在河流沿线修建了许多泥沙拦截设施，导致了这条河流阻塞现象较为严重，沿线生态环境日益恶化，南康区水利局与L镇政府在这一区域联合实施了河流疏通项目，通过清理河流的泥沙来整治河流沿线的生态环境。承包商B某作为L镇有名的政府工程承包商，成功将这一项目申请下来，并将G村这片沙地作为无主的荒地占用，作为项目施工的场所。2017年3月，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赣州市南康区2016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G村被纳入赣南新型工业园建设的后续规划区域，G村集体农用地将在未来五年内转为城市建设用地，G村土地开始拥有巨大的增值空间。G村上游区域作为赣南茂盛的林区，风景十分优美，为配合赣南地区新型城镇化战略，南康区政府为增强区域经济联动，计划在河流沿线修建一条公路，带动河流上游旅游资源的开发。政府计划修建沿河道路的政策出台以后，产生了巨大的砂石需求量，B某便将河流淤积的泥沙清理以后堆积在G村这片沙化的土地上，争取作为后面公路修建的建筑材料，以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因为B某在没有征得G村村民同意的情况下，就私自将这片土地进行“强力占有”，G村一些老人开始与B某交涉，强烈要求施工队伍退出这块区域，但B某以这块沙地是无主的荒地为由拒绝了村民的要求，且声称这是镇政府统一规划的项目，如果G村村民不同意，可以向镇政府反映此事。

由于G村大部分村民都在城区打工或者经商，个体化的抗议无法取得效果，G村村民便口头警告B某，在双方没有协商好之前，不能私自占用这片土地，否则将砸坏施工的挖机，并将其赶出G村的地盘。在沿河道路进入施工阶段以后，河流沿线的其他村庄都开始了丈量土地的工作，但G村却未得到政府的任何通知，G村理事会便派出代表向镇政府反映此事，要求镇政府出面协调纠纷，并尽快派人丈量那片土地，强调道路的修建要尊重村民的利益。由于没有得到镇政府的正面回复，G村村落理事会便以B某不把G村人放在眼里为由，在村落微信群号召全体村民团结起来，通过集体交涉的形式将事情“闹大”，并以此为由要求镇政府派人来村丈量土地。在G村理事会的酝酿之下，G村每户家庭都派出代表于2017年10月集体回村与B某交涉。在谈判的过程中，G村村民向B某出示了这片土地的产权证及先前沙场承包这片土地的合约，证明这片土地是G村村民所有，并在强行扣留施工的挖土机以后，立刻派人到镇政府报告这一事件，要求镇政府马上派人来村调解。在村民的集体压力及镇政府的协调下，B某被迫与G村签订土地流转合约，按照先前沙场承包价格，以每年12000元的价格将这片土地承包。在G村与项目承包商的纠纷解决以后，镇政府也承诺将尽快派人到G村进行土地丈量工作，按照当地建设工业园土地征收的标准对道路修建所征用的土地进行补偿，这一土地流转纠纷事件到此才真正结束。

三、情境化博弈：土地流转过程中农民的行动策略

乡村社会作为一个开放性及封闭性共存的空间场域，村民通过以血缘及地缘关系为组织基础，以集体情感及利益联结为纽带，形成了一个场域化的组织及动员结构。但无论是何种动员方式的产生，都是村民在特定社会空间场景的理性化选择。诚如加芬克尔看来，在现实生活中，存在大量的临时性、权宜性的情境，行动并非按照事先规定的规则进行，而是行动者根据局部情况及场景条件，依赖自身永无止境的努力完成的（杨善华，1999），^[9]在社会情景建构这一场域中，情境、情境定义及行动作为三位一体的要素，不仅是社会情境再生产的重要机制，也是行动者策略化行动的重要媒介。在G村土地流转这一案例中，村民在实际的博弈过程中，呈现了一种明显的情境化博弈的特性。即在特定的社会情景的空间场域中，依托“合法化”的利益诉求、“暴力性”的集体行动及短期性的合约等博弈机制，建构了村民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利益博弈的行动策略。

（一）话语情景：“合法化”的利益诉求

利益博弈需要占据相应的道德高地，在当前的社会话语建构中，农民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保障常常成为村民集体动员的口号。在G村日益空心化的背景下，由于在行政建制上被取消了村民小组的地位，村民在日常交往的过程中，常常

将G村比喻成为被政府抛弃的地方，要求基层政府协调G村土地流转的纠纷。在实际的博弈过程中，G村村民尽量不把基层政府作为直接博弈的对象，而是通过将事情“闹大”的方式及塑造村民弱者的形象等方式，强调“利益共享”的话语建构，以国家政策文件为基础，将土地产权证等作为为村民利益共享诉求的证据，以此作为与基层政权及市场主体博弈的借口，增强利益争夺的合法性。

“在A某等沙场老板在G村办沙场的时候，租我们的地另外说，还租用我们的房子，谁家要修建点啥东西，都是从沙场免费弄沙，虽然量不是很多，但这是一个态度，表明他们这些老板不吃‘独食’，知道利益均沾。再说他们办沙场亏了那么多钱，沙场要是赚钱了，肯定要涨他们的地租，现在虽然他们撤离时没有及时清理土地，导致我们土地沙化了，尽管有些不厚道，可想想差不多算了，毕竟他们还不算过分”。

“保障农民的合法性权益是中央的政策，B某这家伙就太不厚道了，不打招呼就敢明目张胆地占用私人土地，这人还想吃独食，承包政府这么大的工程项目，肯定都赚死了，占了我们的土地，竟然还不给别人一杯羹，这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

村民通过“利益均沾”及“吃独食”等话语的表达，对不同的博弈对象形成不同的舆论氛围，在村庄微信群及朋友圈等平台抗议市场主体的行为，在乡村社会选择性地扩散及夸大B某的“暴行”来呼吁基层政府的介入。认为项目承包商应该遵循互惠互利的原则，让市场承包主体承受较大的舆论压力。在情景性话语建构的过程中，村民的维权行为在理性与气愤、法律及道德的边缘徘徊，根据情景的变化及时做出相应的策略调整，在不同的行动场域中拥有不同的利益诉求，以此来增强村民利益诉求及集体行动的合法性，提升与基层政权及市场主体博弈的能力。

（二）集群情景：“暴力性”的集体行动

在博弈的过程中，由于集体化的行动往往比个体性的博弈更能达到效果，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为改变自我的不利地位，往往采用创造集群情境的方式来形成声势，集群情境形成以后，博弈双方的力量对比及行动态势就会发生改变（费爱华，2009）。^[10]作为承包主体的A某及B某，在乡村社会都是作为“地头蛇”的角色存在，A某作为前任镇委书记的女婿，就职于镇供电所；而B某则作为当地有名政府建筑工程承包商，与基层政府建立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当地作为“黑白通吃”的人物活跃于乡村社会。在2015年，其中一个沙场老板为了与河对岸的沙场争夺河泥泥沙挖掘界限的时候，就发生了一起提着一把菜刀进行武力威胁的事件。G村作为人口较少的村落，在行政村内长期处于边缘地位，在涉及对外矛盾的时候，G村村民往往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及“暴力”倾向，村落理事会的建立就是作为一种典型的动员机制。在G村村民个体化的交涉阶段，B某以这块土地是无主的荒地为由拒绝了村民的诉求，并试图以政府规划的项目为由把基层政府引入这一纠纷场域，在博弈过程中占据了主动权。在村民个体常规化的抗议无法保障村民利益诉求的情况下，情境化的集体暴力式的博弈方式便作为“弱者的武器”，成为G村村民集体行动的策略。但这种“暴力化”的博弈方式更多的是一种威胁性质或者形式上的面向呈现，它仍然在政府政策合法性范围之内，以维护村民合法权益的面向呈现。G村村落理事会在酝酿村民集体回村过程中，一些熟悉国家政策的村落精英，特别强调村民在交涉过程中不能丧失理性，要坚持有理、有据的原则，绝不能导致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在实际交涉的过程中，村民只是在气势上营造了一种“暴力”倾向，让村里老弱病残扮演先锋角色，而青壮年则作为威胁的力量而尽量减少正面冲突，这种行动仍然在法律的范围内而不让基层政权及市场主体抓住把柄，在达到目的以后集体行动便马上终止。

（三）关系情景：短期性的市场合约

在G村，土地流转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村落内部的土地流转。主要是村民建房宅基地的流转，这类土地流转主要通过口头协议，虽然也会发生纠纷，但主要是个体家庭之间的纠纷。另一类则是市场化的流转。此类土地流转则主要通过合同形式，将土地流转主体之间的权则明确化。从理论上来说，合约作为约束博弈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载体，土地流转的合约签订以后，必须成为流转主体双方都必须遵守的“契约”，保障契约秩序的有效运行。“但情境化合约并不与西方的市场化契约一致，西方契约体现了合同主体之间一种明确的法律关系，是普遍法则抽象化的体现。而情境化合约是缺乏有效约束的特殊主义

的关系建构，体现了合同主体之间一种短期的、具体的社会关系，其文本条例仅仅是一种形式上的表达”（张乐天、陆洋，2011）。^[11]在土地流转的实践过程中，情景化博弈的结果必须通过签订具有法律约束的合同文本得以保障，但博弈的结果取决于当时特定的社会情景及博弈主体之间力量的对比情况。这种合同文本的签订并不能保障后期合同纠纷的有效解决，而只是代表当前利益主体博弈力量对比的结果。而随着情景式博弈环境的变化，合约主体责任与权利将发生非对称性，又将进入新一轮的博弈过程。在 G 村两次对外土地流转的过程中，市场主体及村民都作为“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尽管规定了合同的有效年限，但都不认真贯彻合同的长期执行，村民也只注重短期利益的实现，在合同双方出现纠纷或者合同终止以后，博弈过程又将开始。在 A 某等沙场老板撤离 G 村的过程中，按照合同文本需要将土地恢复原貌，但由于沙场企业撤离了 G 村这一空间场域，村民缺乏有效制衡机制来保障合同主体之间权利与责任之间的制衡，合同的无效化现象开始显现。而在河流疏通项目在 G 村实施以后，随着新的博弈主体的介入，情景化博弈又开始呈现新的态势，短期性合约又成为村民制衡市场主体的策略性机制。

在 G 村情境化博弈的过程中，村落共同体在面对资本下乡过程中保持了一定的村社自主性，村民利用情境化博弈的机制，实现了从劣势博弈向优势博弈的转型。在实际的博弈过程中，通过采取村社互助而不是个体的自助机制，依托村社组织和村民集体商议等形式来保持群体的凝聚力及合作力。这种村社互助的情景化行动让处于弱势地位的村民能够以集体参与的形式进行博弈，以此来实现村民的利益诉求（折晓叶，2008）。^[12]在结构化场域行动的村民，通过情景的建构来调整博弈的策略，它可能是“法不责众”的社会行动，也可能是单打独斗式的“抗争”，也可能是家族式的集体行动。但无论是何种形态，都是理性化的村民实现利益诉求的一种机制，博弈的形态随着情景的转换而不断改变。

四、低制度化均衡：农村土地流转的分利秩序

在 G 村这起土地流转的纠纷案例中，由于在土地流转过程中，政府、市场资本及村民并不是关心土地的生产价值，而是关心土地的市场化效益，双方通过情境化的博弈方式争夺土地的经济价值，并由此生成了土地流转过程中的分利秩序。在李祖佩等人看来，分利秩序是指以“权力”为主导，以“去政治化”为主要表现形式，以“去目标化”为基本后果。在其中，基层政府（组织）、工程承包商、地方社会精英和普通村民等各个利益主体围绕项目下乡带来的利益展开互动，并逐渐形成固化的利益分配结构（李祖佩、钟涨宝，2015）。^[13]但在情境化博弈这一场域形成的分利秩序与项目下乡所形成的固化的分利秩序，它既有相似之处，也存在很大的区别。土地流转过程中所形成的分利秩序并非是完全固化的，相反，它是通过情景化博弈形成的一种非静态的分利秩序，而博弈的结果则取决于当时的情景及力量的对比关系。

在乡村社会转型的过程中，由于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模糊性，导致了当前农村土地产权利益分配制度的结构性失衡。农村土地流转尚未建立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农民只有依托情境化博弈的方式来达到“利益共享”的目的。在城镇化的背景下，G 村大部分家庭都脱离了农业生产，市场化带来了农民土地产权私有化的想象，开始日益关注土地增值带来的经济效益。在土地资本化的过程中，政府、市场及村民都成为土地增值的分利主体，依靠承包土地的市场阶层的形成，进一步推动了土地流转的资本化及土地分利秩序的博弈。相较于个体化的村庄，市场化浪潮反而催生了 G 村村落共同体的凝聚力，村民通过情景化博弈的方式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形成了“事件团结”的格局，在情景性的场域转换中相对有效地实现了村民的利益诉求。由于 G 村被正式纳入到未来五年征地拆迁的范围，许多公共设施开始在 G 村周围修建，在征地拆迁的背景下，G 村土地具有巨大的潜在增值空间。在村落社会情景转变的背景下，村民“盼拆迁”的心态在村落社会日益流行，许多村民开始了楼房抢建行为，导致了 G 村内部土地纠纷不断发生，但“就是内部争得天翻地覆，也不让外部染指一分”成为许多村民的心态。G 村村民集体行动的达成，不仅是为了要求 B 某补偿占有土地的费用，更是以此为由将事情“闹大”迫使政府承认这块土地是 G 村所有，以此来获取道路修建过程中争取征地补偿款的权利。

“在农村土地流转的博弈中，村民的策略选择空间及采用什么样的策略，取决于他们所拥有的权力、经济和社会关系资源。这些资源占有越多，策略选择的空间就越大，在博弈中就相对占优势，获得的再分配资源就越多”（杨华，2014）。^[14]值得注意的是，各个利益主体在博弈过程中，存在相互竞争又相互合作的情况。特别是基层政权在土地流转过程中扮演着一种“诡异”且尴尬的角色。在市场资本进入过程中，特别是一些小范围的土地流转，乡村两级组织往往是一种不干预的态度。而在群体性

事件发生以后，基层政权又发挥着一种调解的角色，它既可能与市场资本合谋侵害村民的利益，也可能站在村民的立场保障村民的利益。同时，村民与市场资本之间也存在竞争与合作的情况，在市场资本进入过程中，村民与市场资本在达成合约以后，才正式向村委会进行非正式的备案，这体现村民及市场主体通过合作来防止基层政权的正当化谋利，而在市场资本与村民发生纠纷以后，两者又随之将基层政权引入这一场域。自农村税费改革以来，基层政权逐步丧失了权威有效的治理机制，基层政权日益脱嵌于村落社会。而市场资本尽管在形式上获得了某种权威，但也无法有效对抗村民集体的压力。在这种相互竞争及合作的关系中，G村村民没有成为“钉子户”而向市场主体及政府狮子大开口，而是采取谈判的博弈形式来达到“利益均沾”的结果，也是由于村民作为博弈的一方没有取得主导地位，而只有选择情景化博弈的方式进行维权。在没有任何一方能够取得主导地位的情况下，政府、市场及村民三者之间既合作又竞争的关系形态，充分体现了农村土地流转分利秩序的情景性，而博弈的结果则取决于当时的社会情景的实践形态。

由于情景化博弈的形态与乡村社会秩序密切相关，不同的村庄社会结构会形成相应的治理情境，进而影响村民集体行动的边界及其博弈结果的不确定性。在结构上来看，当前农村社会有三种典型的村庄类型：一是原子化程度很高的分散型村庄；二是宗族性的团结型村庄；三是“小亲族”为基础的分裂型村庄（贺雪峰，2013）。^[15]在原子化程度较高的村庄，村民情境化博弈的边界往往是基于家庭基础之上，由于无法整合村庄内生性资源形成有效的集体行动，往往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处于缺席的被动者的状态。土地流转的主导权掌握在村庄精英的手中，但在特定情境下理性化的村民可能成为“钉子户”，或者在利益受到侵害的时候转换为暴力抗争。在G村这种宗族性的团结型村庄，由于在村社组织及村庄精英的领导下，村社互助机制保持了村民之间的凝聚力，在与基层政权及市场主体博弈过程中保持了相对均衡的地位。而在“小亲族”为基础的分裂型村庄，情景化博弈的形态则是以家族为行动单位，它与宗族性团结型村庄具有很大相似之处，在特定情景场域下也可能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及行动力。但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博弈的结果则取决于当时情景实践策略及双方力量对比情况，特别是村庄政治精英的态度及村庄内部家族派系结构直接影响到博弈的结果。

也就是说，在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它正在形成一种低制度化均衡的、利益共享的分利秩序。各个利益主体之间在不同的社会情景下，围绕土地增值带来的潜在的利益进行激烈竞争，通过各种正式或非正式的博弈机制形成一种利益分配结构。这种利益分配结构是不稳定的、低制度化的。由于文本化的合约无法有效保障相关主体的权利及义务，或者没有一个公正的第三方可以无成本地保证契约得到贯彻执行，农村土地流转在现实中执行着“不完全合约”的逻辑（Hart 和 Holmstrom, 1987）。^[16]在这一情景性博弈的场域中，存在一个较大的利益博弈空间，情景性的契约在博弈过程中被反复博弈及重新界定，各个博弈主体在这种分利秩序取得的份额，则取决于情境化场域中的力量对比情况及采用的行动策略。在这种低制度化均衡的分利秩序中，各个利益主体都无法取得主导地位，利益共享的逻辑在现实执行中十分不稳定，农村土地产权收益制度容易陷入非均衡化的格局，对乡村治理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五、结语

自改革开放以来，以利益共享为核心的土地制度对中国经济长期发展发挥了极大作用，对于社会的稳定和谐也具有重要意义，土地制度的修改和完善应在保持利益共享的基础上进行（贺雪峰、魏继华，2012）。^[17]在当前农村土地利益分配的制度体系之中，利益共享的秩序具有一定的政策合理性，农村土地流转纠纷事件的发生，是制度的不完善及政策执行不合理的体现。由于在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分利秩序的形成及各个利益主体在这一秩序中所占据的份额，取决于博弈过程的情景及力量对比情况，尽管利益主体之间的博弈往往会形成相应的制度及规则，但只有当这些规则走向稳定及均衡的时候，情景性的利益纠纷才能走向沉寂。在当前农村社会“大转型”的背景下，乡村社会的个体化成为当前社会转型的重要表征。村社共同体不断面临市场化的冲击，失地农民逐渐失去村社集体的庇护，个体主义的情景性抗争开始成为土地流转过程中农民新的博弈策略。制度作为共有信念的自我维系系统，其实质是对博弈均衡的概要表征（信息浓缩），它作为许多可能的表征形式之一起着协调参与人信念的作用（青木昌彦，2001）。^[18]

为改变当前农地流转过程中低制度化均衡的格局，需要加快农村土地收益分配制度的改革，构建制度化、公平化的农村土

地流转体系，建立制度化均衡的利益共享机制。在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需要建立健全基层政府、市场主体及村民三者之间对称性的制衡机制。制定包括利益表达、利益博弈和解决利益冲突等为一体的制度化机制，通过制度化均衡来建构合理有效的农村土地流转的分利秩序。也就是说，一方面需要加快建立农民的组织化机制，将个体化的农民充分组织起来。同时，应该通过制度化、法制化的路径来合理规范，以保障各个利益主体的诉求，构建常态化的利益耦合机制。在制度体系构建中，既要防止理性化的村民在土地流转过程中成为“钉子户”，也要防止在资本下乡过程中，政府及市场主体的合谋导致农民合法权益被侵害，探索契合农村社会发展的“三权分置”模式，进而实现乡村振兴的伟大战略。

[参考文献]:

- [1]张建雷,王会.土地的道义经济:农村土地流转问题再认识——基于安徽省L村的实证调查[J].学术论坛,2014,(5):108-113.
- [2]郭亮.不完全市场化:理解当前土地流转的一个视角——基于河南Y镇的实证调查[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21-27.
- [3]聂建亮,钟涨宝.土地流转的策略选择与资源动用——基于对云南省W村的个案调查[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101-107.
- [4]李灿.农地规模流转中的利益相关者绩效考量:冲突、平衡与共生[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7,(3):74-81.
- [5]周敏,雷国平,匡兵.信息不对称下的农地流转“柠檬”市场闲境——以黑龙江省西城村例证[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118-123.
- [6]蒋永甫,杨祖德,韦赞.农地流转过程中村干部的行为逻辑与角色规范[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115-122.
- [7]张翠娥,万江红.农村土地流转中人情与利益的博弈——对两个不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农村社区流转的比较[J].湖北社会科学,2005,(6):69-74.
- [8]何真.后税费时代农村土地利益的平衡——以农民土地财产权保障为中心[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32-39.
- [9]杨善华.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53-54.
- [10]费爱华.“报”的策略:一个情境建构的视角——以“杨乃武小白菜案”为例[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9,(5):66-71.
- [11]张乐天,陆洋.乡土秩序与土地流转的非均衡实践——浙江省Z村一带土地流转研究[J].南京社会科学,2011,(7):55-64.
- [12]折晓叶.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勒武器”[J].社会学研究,2008,(3):1-29.
- [13]李祖佩,钟涨宝.分级处理与资源依赖:项目制实践中矛盾调处与秩序维持[J].中国农村观察,2015,(2):81-93.

[14]杨华. 农村征地拆迁中的利益博弈: 空间、主体与策略——基于荆门市城郊农村的调查[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5): 39-49.

[15]贺雪峰. 新乡土中国[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47.

[16]Hart O. D., Holmstrom B..The Theory of Contracts//Bewley T.F..Advanced in Economic Theory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17]贺雪峰, 魏继华. 地利共享是中国土地制度的核心[J]. 学习与实践, 2012, (6): 80-83.

[18]青木昌彦. 比较制度分析[M]. 周黎安, 译.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12.